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6年3月4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8日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3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决议，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3月15日。鉴于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3月15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相关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决议，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3月15日。鉴于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目前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进度，公司拟将上述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决

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成都市成华区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刘兵

(五)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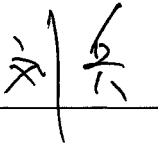
2、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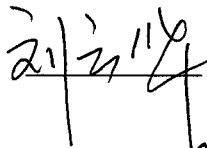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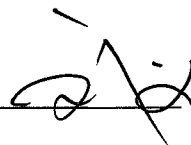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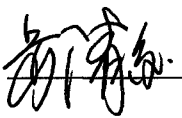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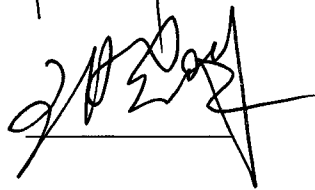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

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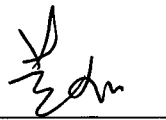
刘云华 

刘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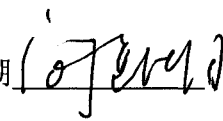
岳清金 

王晓明 

独立董事：

黄旭 

古时银 

向显湖 

董事会秘书：

张凤术 